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国投中鲁 公告编号:2022-037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日(星期五)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2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审阅会议资料方式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投中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相关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议事规则》《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业务管理办法》《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投中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投中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国投中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指标事项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投中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陈昊先生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投中鲁关于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投中鲁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国投中鲁 公告编号:2022-038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日(星期五)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2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审阅会议资料方式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投中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投中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投中鲁关于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国投中鲁 公告编号:2022-039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星期五)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修订的主要原因:为落实中央企业全面加强合规管理要求,同时优化《公司章程》与相关议事规则之间的内容逻辑及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次《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后续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国投中鲁 公告编号:2022-040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1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36人,注册会计师1,45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30人。

信永中和2021年度业务收入为36.7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6.9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54亿元。2021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58家,收费总额4.5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信永中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2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1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止2022年6月30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人次、监督管理措施2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人次和纪律处分0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华强女士,199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2家。

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梁晓燕女士,199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智月红女士,2013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1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指改续聘年度)审计费用90万元,内控审计15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及所需工作人数、日数和每个工作日收费标准确定。根据审计服务的范围、实际工作量等情况在上述预计费用上下浮动10%的范围内进行调整。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需求。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投中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国投中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担任2022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国投中鲁 公告编号:2022-041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新增授信额度:拟向金融机构增加申请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该新增授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已审批的授信额度情况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信起始时间、授信期限及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

二、本次拟增加的授信额度情况

根据公司本年度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现拟向金融机构增加申请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信起始时间、授信期限及额度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同时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在综合授信额度内确定具体融资品种及金额,并授权总经理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文本及办理与之相关的其他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国投中鲁 公告编号:2022-042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2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B座21层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20日

至2022年1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于2022年12月2日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公告于2022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开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东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62	国投中鲁	2022/12/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办法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股东可以采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请在电子邮件里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二)登记时间

2022年12月16日和2022年12月19日,具体为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

(三)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B座21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37;

联系人:姚铁龙;电子邮件:600962@sdiczl.com;电话:010-88009021。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保障会场安全,请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务必提前关注并严格遵守政府有关疫情防控的规定和要求。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并须持有24小时内的核酸阴性证明,出示北京健康宝绿码,承诺7天内不存在中高风险区旅居史,且符合北京市有关防疫政策要求,不得谎报、瞒报;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并请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参会前再次确认最新的防疫政策要求,请予配合。公司将根据有关部门疫情防控要求,实时调整现场参会条件,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2-101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4月24日,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均包含本数)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11.04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期限为自本次回购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5日和2022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编号:2022-037)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编号:2022-045)。

2022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编号:2022-054),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54,732,67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若公司在本次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本次回购的价格区间。

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11.04元/股调整为10.94元/股。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1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1,044,8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40%,购买的最高价为5.21元/股,最低价为4.4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003,480.17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4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份变动属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露笑科技”)之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成员持有股份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涉及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内部转让股份情况概述

公司于近日获悉,因资产规划需要,公司控股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集团”)拟以大宗交易方式向凯信露笑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产品”)转让不超过14,500,000股(含本数)公司股票,同时露笑集团与上述相关私募基金产品签署《一致行动协议》。2022年12月1日,露笑集团完成转让合计1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2022年12月2日,露笑集团完成转让合计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截止本公告日,露笑集团完成转让合计1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本次股份的内部转让已经实施完毕。

上述股份变动系公司之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股份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该计划实施前,露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2,010,732股,占总股本的14.15%;该计划实施后,露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不变。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上述股份交易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私募基金产品通过上述计划受让的本公司股票将与露笑集团的持股共同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3、上述计划属于公司之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成员或持有股份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涉及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露笑集团出具的《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2-066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板材炼铁总厂566m2烧结机烟气脱硫脱硝超低排放改造BOT工程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61,764,100元整。由于该项目调试及5年运营期的脱硫剂、氨水和废水处理剂及电、工艺水、氮气、蒸汽、高炉煤气、液化石油气或天然气或焦炉煤气等能源介质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承担,不纳入合同结算,导致合同金额与中标金额形成差异,但不影响该合同的毛利额。

3、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项目建成后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全力推动该项目实施。

4、公司系联合体牵头方,合同项下联合体成员的具体分工与责任划分将在后期项目实施过程中另行协商。

5、因项目执行周期较长,期间存在市场环境变化、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和2022年10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了《关于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和《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公司和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锅炉厂”)组成的联合体中标“本钢板材炼铁总厂566m2烧结机烟气脱硫脱硝超低排放改造BOT工程”项目。

近日,公司和哈尔滨锅炉厂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乙方”)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钢板材”“发包人”“甲方”)签订了《板材炼铁总厂566m2烧结机烟气脱硫脱硝超低排放改造BOT工程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协议”),甲方授予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以BOT方式完成项目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实现工程正常运营、排放达标所需的所有设备和设施、建筑物、构筑物等,以及项目单位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为经营该项目所有新增和重置的设备和设施、建筑物、构筑物等。

本协议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名称: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000242690243E

法定代表人:霍刚

成立日期:1997-06-27

注册资金:387537.1532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人民路16号

经营范围:废旧金属(含有色金属)加工、购销,危险化学品生产,煤炭批发经营,炼铁炉料加工,废旧物资购销。钢铁冶炼、压延加工、产品销售,特钢型材、金属加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品种除外,限制的品种办理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计器仪表、机电设备、钢材销售,工业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研究,高炉瓦斯灰及废油回收(危险品除外),化肥销售,防雷装置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本钢板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本钢板材未发生类似的业务往来。

4、本钢板材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订方

甲方: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

(二)协议主要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

乙方采用BOT(建设—经营—移交)模式,负责项目的前期调研、投融资、设计勘察、合同签订开始到运营期结束为止所涉及到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的设计、供货、施工、安装、调试、试运行、运营,也包括运营期结束时的运行及维护的培训以及运营期结束后无偿转交于甲方且包括运营期结束后的服务。

2、特许经营权

2.1 特许经营权

甲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授予乙方的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家的权利,以使乙方进行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工程设施并收取烧结烟气处理费。

乙方的特许经营权在整个特许期内始终持续有效。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不得擅自将本特许经营权及相关权益转让、出租或质押给任何第三方。

如乙方需以该项目资产进行融资,则乙方需与融资机构建立监管账户,并将账户提供给甲方,乙方授权甲方支付烧结烟气处理费到该监管账户,账户资金优先用于偿还本项目融资欠款。融资年限不得超过5年。

2.2 特许经营期限: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期限为5年(不含建设期及项目验收合格之前的调试期)。

3、各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授予乙方特许经营权。

3.1.2 如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者是基于任何有权的第三方的要求,本项目的实施必须由甲方向相应的政府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申请许可、同意或者批准,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请求,及时申请该等许可、同意或者批准,并在本协议期间保持其有效性。甲方也应当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协助其获得其他为实施本项目所必需的许可、同意或者是批准。

3.1.3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及时提供本项目设计和实施所必须的资料和数据,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

3.1.4 甲方应当根据项目方案的规定,提供本项目实施所需要的现场条件为乙方进行项目的建设、维护、运营及检测、修理项目设施和设备提供合理的协助,保证乙方可合理地接近与本项目有关的设施和设备。

3.1.5 甲方应根据项目方案的相关规定,及时协助乙方完成项目的试运行和验收,并提供确认安装完成和试运行正常的验收文件。

3.1.6 甲方应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配合乙方开展烧结烟气处理费核算工作。

3.1.7 特许经营期内,如果设备发生故障、损坏和丢失,甲方应在得知此情况后及时通过电话和书面通知乙方,配合乙方对设备进行维修和监管。

3.1.8 甲方应保证与项目相关的设备、设施连续稳定运行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要求。

3.1.9 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及时向乙方付款。

3.1.10 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间,甲方应保证本项目能够正常运行,不因现场工艺改变、技术改造、拆迁、停止生产等原因造成项目无法继续运行。甲方更换、更改、添加或移动现有设备、设施、场地,以致对本项目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甲方应补偿乙方由此收益下降造成的相应损失。

3.1.11 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向乙方支付烧结机烟气脱硫脱硝处理费。

3.1.12 甲方应对乙方566m2烧结机烟气脱硫脱硝项目特许经营过程实施监管,监管内容包括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安全防范措施和项目经营状况等,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考核。

3.1.13 甲方本着尊重社会公众的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的原则,有权及时将产品和服务质量检查、监测、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享有特许经营权;

3.2.2 根据本协议的规定,乙方应在特许经营范围内自行承担由乙方原因引起的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进行项目的融资、建设,以及项目设施的运营与维护;

3.2.3 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方式收取烧结机烟气脱硫脱硝烟气处理费;

3.2.4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除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外,还必须遵守鞍钢集团、本钢集团、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及板材炼铁总厂的相关规定和制度,接受相应考核;

3.2.5 乙方承担本项目在正式移交给甲方前的全部环保法律责任(非乙方原因除外)。乙方承担本项目依照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所规定的全部法律责任。乙方负责履行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验收手续,乙方负责编制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正式申报。

3.2.6 乙方争取将本项目做成辽宁省内超低减排示范项目,若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由甲方负责申请,乙方提供资料配合(或乙方负责申请,甲方提供资料配合),双方互相协助取得各级政府或其他主管部门对本超低减排项目的扶持、补助、奖励等,奖励资金归甲方所有,不计入乙方烧结烟气处理费内。

3.2.7 如乙方需以该项目资产进行融资,则乙方需与融资机构建立监管账户,并将账户提供给甲方,乙方授权甲方支付烧结烟气处理费到该监管账户,账户资金优先用于偿还本项目融资欠款。融资年限不得超过5年。

4、烧结烟气处理费

4.1 烧结烟气处理费报价及结算办法

自项目验收合格作为开始运营日起,系统进入特许经营期,乙方按双方协议约定的运营指标运营,甲方开始支付烧结烟气处理费。该BOT项目运营后每季度结算一次。

本合同采用招标固定总价(不含税):

合同总额(大写):人民币贰亿陆仟壹佰柒拾陆万肆仟壹佰元整(不含税,税率13%)。

合同总额(小写):￥261,764,100元整(不含税,税率13%)。

4.1.1 烧结烟气处理费投标报价办法

按BOT+运营,包括脱硫剂脱硝剂废水处理剂及所有能源介质都参与投标报价,按乙方投资建设和运营5年总费用计算:

5年总费用=建设费用+财务费用(融资利息等)+调试期费用+5年运营固定费用+5年变动费用

定标金额组成:

(1)投资建设费用￥20,555.41万元。

(2)投资财务费用￥1,581万元,含融资利息等。

(3)调试期费用￥151.27万元。包含从试车到项目验收合格后运营期开始日为止的这段时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含脱硫剂、氨水、废水处理剂及所有的能源介质及运营固定费用。该费用除固定运营费用外,能源介质等费用不参与结算。

(4)五年运营固定费用￥4,040万元。包含:管理费、风险费、安全费、人工费、维修费、备品备件费、材料机械费、催化剂的更换及回收处置费用、废水沉淀池污泥处理费用、生活水、检化验费、利润等。

(5)五年变动费用￥37,652.12万元。包含:脱硫剂、氨水和废水处理剂及电、工艺水、氮气、蒸汽、高炉煤气、液化石油气或天然气或焦炉煤气等能源介质费用。该费用不参与合同结算。

(6)扣款费用,包含:脱硫剂、氨水和废水处理剂及电、工艺水、氮气、蒸汽、高炉煤气、液化石油气或天然气或焦炉煤气等能源介质用量超出报价时的用量的扣减费用,及运营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在合同中规定的或者甲方管理制度中规定的管理扣款和环保罚款等费用。

本合同约定以上烧结烟气处理费均为不含税的费用,本合同烧结烟气处理费在结算时应根据国家税法及甲方规定,乙方开具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另计。

4.1.2 每季度烧结烟气处理费